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罗仲伟：2010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罗仲伟，1955 年 10 月出生，江苏省江都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小商品城独立董事。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企业制度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公司经济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宜霞：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张宜霞，1977 年 4 月出生，山东滨州人。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后。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中国民营企业内部控制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浙江省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先后主持和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中国会计学会、水利部、辽宁省社科

基金、教育厅等课题 20 余项, 曾获得中国会计学会等奖励多项, 2006 年入选首批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项目, 2012 年度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任职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仲伟	2	6	2	4	0	0	否
张宜霞	2	6	2	4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罗仲伟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张宜霞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3、2012 年度, 凡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 公司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 并及时与我们沟通, 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 协助了我们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2012 年度, 我们根据各自的专业优势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 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41 号公告内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 按照《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 我们勤勉尽责, 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首先, 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 对公司经营情况进

行实地考察。其次，认真审查了财务负责人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我们书面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第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2013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年报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安排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若干问题通知》，在浪莎股份2012年度报告中，我们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浪莎股份2012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2012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亦未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关联交易事项。2012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四)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和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的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晰了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11年1-12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4,681,621.95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78,572.1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2011年度分配政策，不进行利润分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

查报告》，我们认为：浪莎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22,002,910.52元，为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22,392,000.00元的9.89%。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及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和《浪莎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确认及预计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确认及预计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即公司董事2011年度在公司取得税前报酬不超过10万元，总经理2011年度在公司取得税前报酬不超过19万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在公司取得税前报酬不超过9万元。预计公司董事2012年度在公司取得税前报酬不超过11万元，总经理2012年度在公司取得税前报酬不超过20万元，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在公司取得税前报酬不超过10万元。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确认及预计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无异议。

（八）聘任或提议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2012年度我们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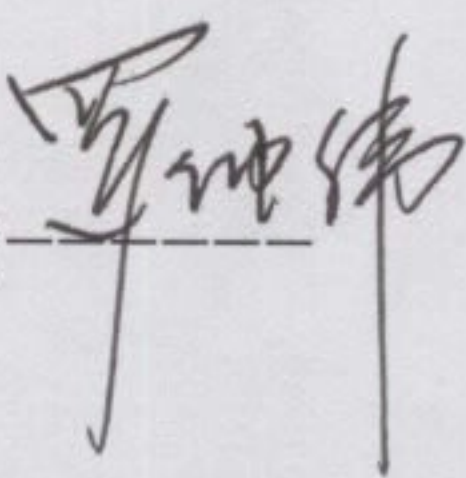
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未提出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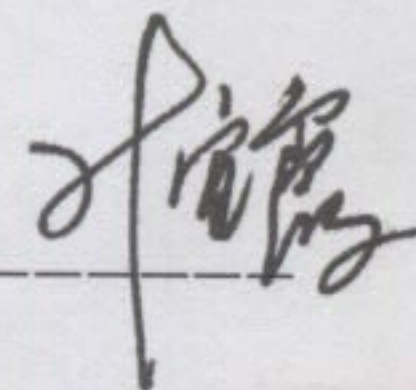
作为浪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按照科学发展观，公司致力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坚持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公司按照“新浪莎，大发展”的战略计划，围绕年初制订的目标，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重规范，谋发展，全面推进内部风险控制等几个方面开展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2012 年浪莎内衣品牌建设核心竞争力加强；同时产品市场得到拓展，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呈现增长态势。但是，受纺织服装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终端库存高企，成本和费用大幅增加，加之内衣市场的无序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2 年利润与 2011 年相比大幅下降 70%。但是总体来看，公司继续保持了健康发展的态势，履行了为股东积极创造良好业绩回报的义务。

随着公司扩张加快，销售量的扩大，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尤显突出。为克服近年来公司收入增长，利润下降的经营困局。建议公司 2013 年以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为契机，一方面要强化营销，消化库存，控制经营风险，减轻资金沉淀压力；另一方面要改变“高价库存，低价产品”的状况，控制成本，控制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独立董事：罗仲伟



张宜霞



2013 年 4 月 20 日

